

#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高标准农田机井 保险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高标准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15号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ZFCG-G2025015号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高标准农田机井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承保标的

本项目承保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0.325 万亩高标准农田 2011 年以来建设正常使用的 42 眼农田水利机井、配套设施。承保前农田水利机井、配套设施已有的故障及损坏不属于保险服务范围。

配套设施包括扬程管、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设备、低压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水泵、地埋输水管等。

### 2、保险金额

本项目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每口机井及配套设施赔偿限额 2 万元。

### 3、保障内容

对正常使用中的农田水利设施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恶意破坏、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电气原因造成的损毁进行保障。同时对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遭受损坏，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进行保障。

3.1.1 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3.1.2 昆虫或动物损害；

3.1.3 火灾、爆炸；

3.1.4 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险种	保险责任	限额
财产综合险	<p>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1)火灾、爆炸；</p> <p>(2)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p> <p>(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p>	<p>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p>

	<p>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2、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其中每口机井及配套设施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万元。</p>
机器损坏扩展条款	<p>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物质损坏或灭失：</p> <p>(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p> <p>(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为；</p> <p>(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p> <p>(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p>	<p>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0.75万元。</p>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p>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0.75万元</p>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0.75万元
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0.75万元。
<p>特别约定：</p> <p>1、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p> <p>2、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为避免标的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导致的损失，服务费用限额为合同金额10%。</p>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仟伍佰壹拾贰元整(¥9512元)人民币。以保单最终承保机井数量，据实结算。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单载明保险期限为准)

2、履行方式：保险公司采取定期主动排查和365天、24小时全天候接收报案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3、履行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七、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账号：1625 3101 0400 0075 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铁西支行

## 2、支付进度：

签订保险合同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 八、验收

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招标文件执行！

2、本项目不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对农户造成损失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按照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  
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人：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示范区  
魏武大道中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祥盛街25号第4层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